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254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乙女 (姓名年籍詳卷)

兼法定代理 甲女 (姓名年籍詳卷)

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冠傑、金宥不動產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本院108年度訴字第613號)，原告聲請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(109年度聲字第85號)，上開事件業經調解成立在案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參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)。次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

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；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上開規定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、第4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613號判決原告一部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14，餘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原告對部分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聲字第8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在案。兩造於訴訟進行中，以109年度上移調字第252號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第四點載明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，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第二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告乙女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26,930元及其利息、原告甲女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00,000元，嗣後於民國108年11月26日提出書狀，原告乙女變更訴之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44,820元及其利息，則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損害賠償經裁定移送部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，關於追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女17,890元部分，應向原告徵收裁判費1,000元。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依首開說明，應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第二審原告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原為730,000元，後於民國109年6月9日追加請求為754,2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390元。

01 本件於第二審程序調解成立，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
02 3分之2。從而，原告於本件訴訟程序中依法暫免繳納之第二
03 審訴訟費用確定為4,130元(計算式：12,390元 $\times$ 1 /3= 4,13
04 0元)。綜上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5,130元
05 (計算式：1000+ 4130= 5130)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依
06 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於
07 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
08 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4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